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通過並發佈2016年半年度報告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5/08/09	發言時間	18:18:06
發言人	許婉美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董事會通過並發佈2016年半年度報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8/09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5/08/09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富邦銀行(香港)於今天公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首6個月淨溢利為2.31億港元</p> <p>6. 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請參閱富邦銀行(香港)的網頁 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pr_index_c.html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